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第 3 期
2007 年 6 月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评述
2.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评述

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江西赣州出口加工区的复函》(国务院 2007-5-9 颁布实施)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5-11 颁布实施)
- 3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7-5-12 颁布实施)

• 税务、财会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7-5-11 颁布实施)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5-18 颁布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的通知》(信息产业部 2007-4-6 颁布, 2007-5-1 起施行)

• 国际贸易

- 1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9 号 关于对〈2000 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进行调整 [2007]第 19 号》(海关总署 2007 年 5 月 16 日颁布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7-5-30 颁布, 2007-7-1 起施行)

• 金融、银行、外汇

- 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5-10 颁布实施)
-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2007-5-11 颁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5-18 颁布实施)
- 2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5-20 颁布, 2007-7-1 起实施)
- 3 《关于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5-23 颁布实施)

• 娱乐、体育、传媒

- 1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卫星广播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广电总局 2007-5-30 颁布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7-4-5 颁布实施)
- 2 《关于进一步发挥信用保险作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科学技术部 2007-5-10 颁布实施)
- 3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息产业部 2007-5-11 颁布实施)
- 4 《关于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5-28 颁布实施)

• 零售、批发

- 1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7-4-30 颁布, 2007-5-1 起施行)
-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7-4-30 颁布, 2007-5-1 起施行)

• 综合、其他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 2007-5-9 颁布, 2007-6-1 起施行)
- 2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 2007-5-11 颁布, 2007-7-1 起施行)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7-5-11 颁布实施)
- 4 《关于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精神加强农业和食品安全标准化工作意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5-15 颁布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国务院 2007-5-15 颁布, 2007-6-1 起施行)
- 6 《关于对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的进出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商务部 2007-5-16 颁布实施)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 2007-5-16 颁布实施)
- 8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务院 2007-5-18 颁布实施)
- 9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行政复议文书处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5-18 颁布实施)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调查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7-5-20 颁布实施)
- 11 《公路水路交通信息化“十一五”发展规划(简要本)》(交通部 2007-5-22 颁布实施)
- 12 《国家储备纸浆竞价销售公告》(国家物资储备局 2007-5-23 颁布实施)
- 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5-29 颁布, 2007-6-1 起施行)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解释（二）》”）评述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04 年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解释》”）。此次公布的解释适当降低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标准，明确了相关专业术语，为相关刑法条文的具体适用进一步提供了可操作性的依据，进一步加大了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比如，《解释》降低了对假冒注册商标罪等 4 种犯罪行为刑事制裁的“门槛”；与 200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比较，《解释》对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 种犯罪的起刑标准有了大幅度的降低，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从 10 万元和 20 万元降到了 5 万元；《解释》把侵犯著作权罪的起刑标准非法经营额从 20 万元降到了 5 万元，违法所得数额从 5 万元降到了 3 万元。这是我国司法机关按照相关立法精神，总结多年司法实践经验并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为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解释》有效解决了保护知识产权司法活动中的疑难问题，有利于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为司法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供了具体的适用法律依据，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法律依据。

而《解释（二）》的出台，则预示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处罚更加严厉，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解释二》规定了四种不适用缓刑的情形：（一）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二）不具有悔罪表现的；（三）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四）其他不宜适用缓刑的情形。因为缓刑过滥适用将会大大降低犯罪分子的违法成本，也起不到法律应有的威慑作用，并且会使知识产权侵权者更加肆无忌惮。因此，为了对那些恶意的知识产权侵权者给与严厉的打击和处罚，《解释二》规定了上述四种不适用缓刑的情形，使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起到应有的威慑作用。

总之，该《解释》的出台是我国入世以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使知识产权刑事方面的保护进一步有法可依，更加具有操作性。这件司法解释的出台，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要求；也是切实履行我国对国际社会的庄重承诺、树立良好国际形象的司法举措。

2.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评述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于 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这是对 2007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通过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的细化，《管理条例》也是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预示着我国加强对商业特许经营的规范化管理。

《管理条例》对商业特许经营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对特许经营的条件比如企业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等做出了明确要求，对那些以开设公司利用授权特许经营名义骗取加盟商、代理商加盟费、保证金等诈骗行为是个较好的限制。

《管理条例》和标题两个管理办法的规定里，有很多条文涉及到财务内容，而且对财务信息质量要求很高。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特许人需要披露 12 个方面的信息，涉及财务的条款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特许经营的核心就是无形资产的输出。在“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中，要求披露特许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他经营资源情况。无形资产的数量如何、质量怎么样，需要进行评估，予以确认和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

二是特许经营人通过输出无形资产，需要向被特许人收取费用，这是商业特许经营中最敏感的地方，也是以前最容易出问题的地方。在“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中，规定了需要披露与收费的标准、金额、用途等等。收取的到底是加盟费还是保证金，财务人员要在会计核算中做好账务处理，要清晰地反映出来。

三是市场上一些不实的诸如“零风险、高回报”、“加盟零风险，一年可收回成本，3 年利润翻番”、“投资加盟，稳赚不赔”等甜言蜜语的虚假广告将被禁止。在“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中，规定了需要披露投资预算情况，尤其强调了“数据来源和估算依据”。这是很重要的一项内容。财务人员应该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预算，要做到数据清楚、可靠、真实和专业。

四是一些尚未规范的特许经营企业，没有专业的财会人员，没有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可能只有简单的流水账，没有正式的财务报表，很明显已经不能达到国家的要求。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要披露“最近 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特许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这是要求特许经营企业平时就要做好财务的规范工作，财务报表要经事务所审计。

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也有部分内容涉及财务，其中比较重要的一条规定是要提交“市场计划书”。市场计划书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推广业务的一个载体，真实、科学的市场计划书有助于潜在投资人分析判断，以便做出投资决策。财务内容是市场计划书的灵魂，其中包含大量的财务数据和财务内容，财务人员要以严谨、科学和专业的态度参与制定。

总之，上述三部法律同时实施，不仅使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变得更加具有操作性，上述法律的出台有利于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7 年 5 月 1 日截止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